

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党权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，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15日